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¹

全体会议

1.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F 节），第八章和第九章）（项目 12）。²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³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c) 选举国际法院一位法官。
16. 任命秘书长（项目 16）。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7）：

-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 (d)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e)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8）：⁴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⁵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20）。
21. 非洲的危急经济情况（项目 21）：
- (a) 《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
 - (b) 非洲的商品问题。
22.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项目 22）。
2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项目 23）。
24. 柬埔寨局势（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 25）。
26. 和平大学十周年（项目 26）。
2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27）。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28）。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29）。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30）。
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项目 31）。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32）。
33.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33）。
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34）。
35. 中东局势（项目 35）。
36. 海洋法（项目 36）。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7）。⁶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项目 38）。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9）。⁷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项目 40）。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41）。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42）。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项目 43）。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项目 44）。
4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46）。
4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项目 137）。
47.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144）。
48.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项目 102）。
49. 加勒比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41）。
5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禁运（项目 142）。
5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项目 143）。
52.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145）。⁸
53.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⁹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47）：
 - （a）裁减军事预算；
 - （b）军事预算的透明度和裁减。
2.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项目 48）。
3. 裁军教育和宣传（项目 49）。

4.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 45/4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50）。
5. 禁止一切核试爆（项目 51）。
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项目 52）。
7.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53）。
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54）。
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 55）。
1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56）。
1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57）。
12.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58）。
1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项目 59）。
14.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60）：³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国际武器转让；
 -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 (e)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g) 常规裁军；
 -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k)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 (l) 区域裁军；
 -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1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61）：
 -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世界裁军运动；

- (e) 冻结核武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62）：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 (g) 综合裁军方案；
 -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i) 防止核战争。
17. 以色列的核军备（项目 63）。
1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64）。
1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5）。
20. 南极洲问题（项目 66）。
2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67）。
2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8）。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项目 69）。
2.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70）。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71）。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72）。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73）。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74）。
7.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5）。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76）。

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项目 37)。⁹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一章至第三章, 第四章 (B 至 D 节和 F 至 I 节), 第五章, 第七章 (A 至 C 节和 E 至 G 节) 和第九章) (项目 12)。¹⁰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项目 77):
 - (a) 贸易和发展;
 -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90 年代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c)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 (e) 环境;
 - (f) 沙漠化和干旱;
 - (g) 人类住区;
 -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i) 企业精神;
 - (j)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3.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项目 78)。
4.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项目 79)。
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项目 80)。
6. 外债危机与发展 (项目 81)。
7.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项目 82):¹¹
 -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8.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项目 83)。
9.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项目 84):
 -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10.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项目 85)。

11.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项目 86）。
12.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项目 87）。
13. 人力资源开发（项目 88）。
14.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项目 89）。
15.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项目 90）。
16.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项目 91）。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A 节、E 节和 F 节），第六章，第七章（B 节、G 节和 H 节）和第九章）（项目 12）。¹²
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92）。
3.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93）。
4. 社会发展（项目 94）。
 - （a）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b）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95）。¹¹
6. 麻醉药品（项目 96）。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97）：
 - （a）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b）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8. 人权问题（项目 98）。
 - （a）人权文书的执行；¹³
 - （b）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

（有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9）。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 100）。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101）。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七章（C 节）〕（项目 12）。¹⁴
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103）。
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9）。⁵
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39）。⁷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4）。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05）。
3.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6）。
4.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07）。
5. 方案规划（项目 108）。
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项目 109）。
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项目 110）。
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项目 111）。
9. 联合检查组（项目 112）。¹⁵
1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13）。
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14）。
12. 人事问题（项目 115）。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13.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16）。
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17）。
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18）：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19）。
17. 联合国第二次安哥拉核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0）。
18.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1）。
19.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2）。
2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23）。
21.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2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
23.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第四章（F 节）和第七章（B 节和 D 节））（项目 12）。¹⁶
25.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8）。¹⁷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26.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¹⁸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项目 124）。
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

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项目125)。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3.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项目126)。
4.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127)。
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28)。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129)。
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项目130)。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1)。
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132)。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项目133)。
1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项目134)。
12.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项目135)。
13. 在武装冲突时利用环境作为武器及采取实际措施防止这类利用(项目140)。

注

¹ 1991年9月20日、10月7日和11日、11月4日和25日和12月17日,大会第3、24、31、39、54和7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见第十节B.一,第46/402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项目都载于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1至34段)所建议并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大会根据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段(a)(四))的建议,决定将项目45(塞浦路斯问题)的分配推迟至该届会议的适当时候才作决定。关于议程项目的次序表,见附件三。

²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4;关于第四章(F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九章,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³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段(b))的建议,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60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1990年年度报告(见A/46/353)的有关段落。

⁴ 关于分项目(a)至(f),见“第五委员会”,项目25。

⁵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段(a)(一))的建议,决定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3)中有关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使大会能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宣言》的执行情况问题。

⁶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段(a)(二))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非洲统一组织以及该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将获准参加全体会议讨论,对本问题特别关心的组织和个人将获准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⁷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a)(三))的建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理解,即对本问题关心的机构和个人将可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向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⁸ 1991年10月7日,大会第2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46/250/Add. 1,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危机”的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1991年10月11日,大会第31次全体会议决定订正该项目的标题。

⁹ 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76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A/46/250/Add. 3,第2段)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¹⁰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三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4;关于第四章(F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B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C节),另参看“第四委员会”;关于第七章(G节),另参看“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九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¹¹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c)(一)段)的建议,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业务、管理和预算的报告将提交第二委员会在项目82下加以审议。

¹²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四委员会”,项目4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4;关于第四章(F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B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关于第七章(G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关于第九章,另参看“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

¹³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c)(二)段)的建议,决定于1991年12月16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

¹⁴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24;关于第七章(C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

¹⁵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46/250,第33(e)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检查组就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所提出的报告,也应交给这些委员会审议。

¹⁶ 关于第一章,另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2,“第二委员会”,项目1,“第三委员会”,项目1和“第四委员会”,项目4;关于第四章(F节),另参看“全体会议”,“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关于第七章(B节),另参看“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

¹⁷ 关于分项目(g)和(j),另见“全体会议”,项目18。

¹⁸ 1991年11月4日,大会第3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6/250/Add. 2,第2段)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二、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¹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6/1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1 和 Add. 1)	20	1991 年 9 月 17 日	15
46/2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2 和 Add. 1)	20	1991 年 9 月 17 日	15
46/3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3 和 Add. 1)	20	1991 年 9 月 17 日	15
46/4	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4 和 Add. 1)	20	1991 年 9 月 17 日	16
46/5	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5 和 Add. 1)	20	1991 年 9 月 17 日	16
46/6	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 和 Add. 1)	20	1991 年 9 月 17 日	16
46/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 (A/46/L. 8/Rev. 1) ...	145	1991 年 10 月 11 日	16
46/8	给予加勒比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A/46/L. 7 和 Add. 1)	141	1991 年 10 月 16 日	17
46/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A/46/L. 9 和 Add. 1) ...	28	1991 年 10 月 16 日	17
46/10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A/46/L. 11Add. 1) ...	23	1991 年 10 月 22 日	18
46/11	和平大学十周年 (A/46/L. 14Add. 1)	26	1991 年 10 月 24 日	19
46/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A/46/L. 17) ...	25	1991 年 10 月 28 日	19
46/1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A/46/L. 16) ...	27	1991 年 10 月 28 日	20
46/14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A/46/L. 15 和 Add. 1)	22	1991 年 10 月 31 日	21
46/15	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对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贡献 (A/46/L. 18 和 Add. 1)	22	1991 年 10 月 31 日	22
46/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46/L. 10 和 Corr. 1) ...	14	1991 年 11 月 13 日	22
46/18	柬埔寨局势 (A/46/L. 21)	24	1991 年 11 月 20 日	23
46/1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A/46/L. 24 和 Add. 1) ...	32	1991 年 11 月 25 日	2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6/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A/46/L. 19/ Rev. 1)	30	1991 年 11 月 26 日	25
46/21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A/46/L. 26)	16	1991 年 12 月 3 日	27
46/2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46/ L. 13)	29	1991 年 12 月 5 日	27
4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A/46/L. 29 和 Add. 1)	34	1991 年 12 月 5 日	28
46/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46/L. 27 和 Corr. 1 和 Add. 1)	19	1991 年 12 月 11 日	30
46/72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A/46/L. 28 和 Add. 1)	19	1991 年 12 月 11 日	31
46/74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A/46/L. 33 和 Add. 1)	33	1991 年 12 月 11 日	32
	决议 B (A/46/L. 34 和 Add. 1)	33	1991 年 12 月 11 日	33
	决议 C (A/46/L. 35 和 Add. 1)	33	1991 年 12 月 11 日	33
46/75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A/46/L. 36 和 Add. 1) ...	33	1991 年 12 月 11 日	34
46/76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A/46/L. 37 和 Add. 1) ...	33	1991 年 12 月 11 日	35
46/77	大会工作的振兴 (A/46/L. 45)	144	1991 年 12 月 12 日	36
46/78	海洋法 (A/46/L. 44 和 Add. 1)	36	1991 年 12 月 12 日	36
46/7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 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 (A/46/L. 32)	37	1991 年 12 月 13 日	38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46/ L. 41)	37	1991 年 12 月 13 日	40
	C.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 (A/46/L. 42 和 Add. 1)	37	1991 年 12 月 13 日	41
	D.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 (A/46/L. 43 和 Add. 1) ...	37	1991 年 12 月 13 日	41
	E.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A/46/L. 31 和 Add. 1) ...	37	1991 年 12 月 13 日	42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A/46/L. 40 和 Add. 1) ...	37	1991 年 12 月 13 日	43
46/8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A/46/L. 25 和 Add. 1)	102	1991 年 12 月 13 日	44
46/81	纪念通过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的宣 言 (A/46/L. 48)	98 (a)	1991 年 12 月 16 日	45
46/82	中东局势			
	决议 A (A/46/L. 49 和 Add. 1)	35	1991 年 12 月 16 日	45
	决议 B (A/46/L. 51 和 Add. 1)	35	1991 年 12 月 16 日	47
46/86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46/L. 47 和 Add. 1) ...	92	1991 年 12 月 16 日	47
46/109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A/46/L. 30/Rev. 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31	1991 年 12 月 17 日	47
	B. 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	31	1991 年 12 月 17 日	49
46/151	最后审查和评价 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46/41, 第 23 段、A/46/L. 53 和 A/46/L. 56)	21	1991 年 12 月 18 日	50
46/18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A/46/L. 22/Rev. 1 和 Add. 1)	19	1991 年 12 月 19 日	59
46/182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A/46/L. 55 和 Corr. 1)	143	1991 年 12 月 19 日	59
46/219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A/46/L. 54)	82	1991 年 12 月 20 日	62

46/1. 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8 日关于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

分别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和大韩民国⁴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1. 决定接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决定接纳大韩民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46/2. 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9 日关于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⁵

审议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⁶

决定接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46/3. 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8 月 9 日关于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⁷

审议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⁸

决定接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46/4. 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12 日关于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⁹

审议了爱沙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⁰

决定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46/5. 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12 日关于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⁹

审议了拉脱维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¹

决定接纳拉脱维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46/6. 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9 月 12 日关于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⁹

审议了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

决定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46/7.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的项目,

考虑到根据大会 1990 年 10 月 10 日第 45/2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应海地合法当局请求,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支持海地人民巩固其民主体制的势力,并支持于 1990 年 12 月 16 日举行自由选举,

关切 1991 年 9 月 29 日以来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此一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遭到暴力而中断,造成对人权的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考虑到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于 1991 年 10 月 3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¹³

鉴于国际社会以加强海地的体制和高度重视其面临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来支持其民主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世界人权宣言》称“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¹⁴

欣悉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于 1991 年 10 月 3 日和 8 日通过 MRE/RES. 1/91¹⁵和 MRE/RES. 2/91 号¹⁶决议,

1. 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高压,及侵犯海地境内的人权;

2. 确认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在海地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在海地境内充分尊重人权;

3.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其职责,考虑提供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要求的支助,以执行该组织通过的MRE/RES. 1/91和MRE/RES. 2/91号决议中的授权;

4. 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支持第3段所提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

5. 强调在海地恢复其宪法秩序后,必须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从而加强其民主体制;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获得对局势的解决办法。

1991年10月11日

第31次全体会议

46/8. 给予加勒比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期望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

1. 决定邀请加勒比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1年10月16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6/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

日第3161(XXV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1日第42/17号、1988年10月26日第43/14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9号和1990年11月1日第45/11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16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6/10.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 (XXVII) 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 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 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 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和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⁸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¹⁹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

的文物送还，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档案、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并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

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22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46/11. 和平大学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

又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及《大学章程》设立和平大学，²⁰

又回顾其1990年10月24日关于大学十周年的第45/8号决议，

认识到自大学成立十年以来，它所受到的财政限制妨碍了它发展执行其重要任务所需要的各种适当活动，

还确认，尽管有这些限制，和平大学还是从事了重要的活动和制订了可以应用到促进和平的主题事项和教育与培训学科的各种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设立了一个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提供和平大学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所需的必要工具，以及充分利用到其在联合国内促进教育、研究和支助的潜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5/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¹

2. 欣见秘书长设立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协助和平大学发展其促进和平的活动并确保其拥有为进行其将来活动所需的日渐增加的基本资源；

3.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向和平信托基金捐款；

4. 还请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其任务是促进世界和平的全球性机构；

5.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大会会议的议程内。

1991年10月24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46/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0月16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5/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²²

欣见1991年9月27日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签署，以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根据其宪章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从而去年已经满意地改善了各项活动的协调，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对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协定的签署表示满意，该协定取向于扩大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合作，尤其是在有关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领域的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与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包括在第五个方案周期内通过新的区域项目，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最近签署的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0月28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6/13.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²³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于1991年4月24日至26日在拉巴特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开发人力资源：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²⁴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继续需要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1/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和1990年10月25日第45/9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⁵

2. 注意到关于人力资源发展：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⁴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经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日期和地点，于1992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的一般性会议；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提高合作；

8.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就各项目方案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即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所建议的环境、救灾和科技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部门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28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46/14.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0月24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第44/11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已产生了若干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活动和方案，

又认识到第44/11号决议促使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各级学术、科学和教育机构和个人产生兴趣，发展各种活动以促进和协助联合国执行旨在实现其主要目标——世界和平——的各种方案，并传播关于这方面的信息，

铭记和平不仅是没有战争，并且社会与经济发展、裁军、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以及提高全人类的生活品质都是建立和平社会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过去两年来许多国家出现了空前的和平的积极变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4/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⁵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制订的准则²⁶和他指定各个组织与城市为“和平信使”已激发的许多活动与方案，这些和平使者已由于它们持续同联合国合作而对促进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3. 欢迎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在促进和平、鼓励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学机构和城市进行与和平有关主题的活动和交流资料、以及激发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的工具的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欢迎世界上许多国家出现的重大的和平变革以带来和平与产生更民主政府制度的社会变革；

5.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所有各组学术、科学与教育机构以及个人继续努力协助联合国促进世界和平；

6.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向他报道它们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与提出的倡议，并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题为“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项目提出报告。

1991年10月31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46/15. 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对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贡献

大会，

认识到目前许多国家正和平地过渡到更民主的制度，

考虑到促进各社会在这种过渡中所作的努力仍然在联合国系统的权限范围内，

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国际合作对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赞同必须促进更多的接触、交流和分享经验及专门知识，从而加强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联系，

认识到有机会在全世界的各种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扩大理论上和实际上的交流，

1. 喜见在1989年1月由联合国在其总部主办的关于解决问题、确定机会：促进和平计划的会议倡议下，设立了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便通过转移专业和技术知识来协助处于过渡进程中的各社会发展自己的民主体制和市场机制；

2. 建议研究所在进行其进一步活动时，考虑到必须审查同过渡有关或因过渡引起的问题，以便减轻调整所产生的压力，从而避免或减轻由此产生的可能破坏国际稳定与和平的紧张局势；

3. 表示希望研究所及其活动和方案能够通过各国

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有关的个人和私人部门的自愿捐助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研究所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1991年10月31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46/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0年年度报告，²⁷

注意到1991年10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⁸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1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²⁹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于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GC(XXXV)/RES/551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GC(XXXV)/RES/

552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防护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 (XXXV) /RES/553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持久发展所作贡献的 GC (XXXV) /RES/554 号决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 GC (XXXV) /RES/555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的 GC (XXXV) /RES/559 号决议、题为“饮用水的廉价生产计划”的 GC (XXXV) /RES/563 号决议、关于南非核能力的 GC (XXXV) /RES/567 号决议、关于伊拉克未遵守其保障义务的 GC (XXXV) /RES/568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的 GC (XXXV) /RES/569 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 GC (XXXV) /RES/570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应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 GC (XXXV) /RES/571 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²⁷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就伊拉克未遵守不扩散义务所作发言和行动，赞扬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诚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1 年 11 月 13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46/18. 柬埔寨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 1990 年 10 月 15 日第 45/3 号决议和安全

理事会 1990 年 9 月 20 日第 668 (1990) 号决议、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和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社会、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参与者和所有其他对此关注的国家和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和协助，特别是自 1978 年以来向柬埔寨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喜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签订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⁰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继续为执行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而作出的努力，

1. 表示充分支持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下称“巴黎协定”），其中除其他外将维持、保存和保证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

2. 支持秘书长为尽快设立一个有效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以恢复柬埔寨的和平与稳定及执行巴黎协定而作的努力；

3. 喜见这一事实，即在联合国组织和主持下柬埔寨人民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从事自决以及充分尊重人权的承诺已被纳入解决条款；

4.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对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充分遵守，以及协助他们按照巴黎协定的规定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行使自决权利；

5. 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充分遵守在签订巴黎协定时开始生效的停火；

6.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在与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充分执行巴黎协定中的规定；

7. 深为感谢国际社会、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联合主席、安全理事会的各常任理事国、区域内国家和其他国家以及柬埔寨的当事各方，特别是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过去十年间为恢复和维持柬埔寨的和平与统一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8. 还深为感谢各捐助国、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对柬埔寨人民提供了援助，并敦促它们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领导和协调下，继续为柬埔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以及该国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支助；

9. 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继续为协助执行巴黎协定而作出努力；

10. 又重申深切感谢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分配这种援助，并要求秘书长根据需要进行这些努力。

1991年11月20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46/19.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0月27日第41/11号决议，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大会随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11月27日第45/36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该区域各国决心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与安全问题和 Development 问题是彼此关联、不可分开的，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之间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合作，对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是不可缺少的，

意识到该区域各国重视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岸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注意到全球对于那些对海洋环境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捕鱼方法和做法的使用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实现该区域的目标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5/3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²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实现在宣告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时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

3. 喜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二届常会通过关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之间合作的决议，其中呼吁《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³及其附加议定书³³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就设立两区间合作机制的方式提出建议；

4.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决心容许在该区域从事一切受到有关国际法保护的的活动，包括公海航行自由；

5. 喜见区域各国为实现1990年6月25日至29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³⁴

6. 注意到纳米比亚总统和巴西总统在1991年9月13日在温得和克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建议为了加强本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和发展，在与区域各国进行适当协商后，于1992年在温得和克举行区域各国的贸易和工业部长会议，并在巴西利亚举行主管青年和体育事务的高级官员会议；

7. 表示赞赏纳米比亚在巩固其独立方面迄今取得的成就，呼吁国际社会在纳米比亚有明确需要的领域向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巩固其独立和主权；

8. 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区域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欢迎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参加南大西洋国家的行列；

9. 欢迎安哥拉和利比里亚两国国内的和平协议，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这些发展；

10. 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和在该区域内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注意到该区域各国决定设

立一个机构，以监测、整理和分发有关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在该区域流动的资料和数据；

11. 强调迫切需要保存该区域的环境和海洋资源，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环境和保存海洋资源；

12. 还促请所有国家不要在该区域使用足以损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捕鱼方法和作法；

13. 强调即将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历史重要性，这是一个按照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以进一步促进该区域的目标的机会；

14. 表示感谢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该区域各国于 1990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刚果布拉柴维尔并于 1991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了专家组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⁶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请该厅和该署继续协助执行在蒙得维的亚议定的后续措施；

15. 表示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视为可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并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助该区域各国，应它们的请求解决它们在这方面的需要；

16. 重申该区域各国希望使该区域成为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的积极手段，并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和平、发展和合作的组成部分；

1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 41/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18.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1 月 25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46/2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³⁸

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2 号、1988 年 11 月 18 日第 43/27 号、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7 号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3 号决议，

又回顾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 1990 年 10 月 9 日修订和签署的 1965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

注意到 199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³⁷和 1991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七届常会³⁸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宣言，特别是首脑会议关于非洲经济共同体的第 AHG/Res. 205 (XXVII) 号决议，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 1991 年 10 月 4 日在大会上的重要发言，³⁹

念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必须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持续的和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

又念及南非目前的政治发展，并意识到有必要向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援助，支持他们铲除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斗争，并向受此种政策之害的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提供更多援助，

深切关注尽管非洲国家执行改革政策，但非洲经济情况仍然危急，

关注一些限制因素，例如初级产品价格剧跌、偿债负担沉重和资金有限，继续严重阻碍非洲经济复苏与发展，

认为《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⁴⁰的执行情况未如所期，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正在经济一体化

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1年6月3日在阿布贾通过了《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还回顾其第45/13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加强支持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

深切关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迫切需要增加国际援助支持非洲各庇护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增加和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3.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恢复两组织之间的协商机制方面作出的努力；

4.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于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5.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确保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在非殖民化问题方面更密切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继续努力，及早铲除南部非洲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并为此提供充分的援助；

7. 敦促国际社会慷慨捐款给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及不结盟国家运动设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⁴¹

8. 要求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

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

10. 敦促联合国于非洲统一组织决定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斟酌向之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

11. 重申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⁴²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强调重要的是需要按照大会各项决定确保贯彻、监测和执行《新议程》；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努力，特别是贯彻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所有机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关于贯彻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的会议；

14.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向非洲统一组织各成员国和秘书长提供支持与合作，以促进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有效组织安排和顺利运作；

15. 又促请全体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斟酌支持落实非洲经济共同体，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特别是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援助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例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地区、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以及关于干旱和沙漠化的组织，例如萨赫勒地区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和旱灾和发展问题政府间管理局；

16. 再次感谢秘书长持续努力动员国际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援助经济严重困难的非洲国家以及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其他独立国家，协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扰乱活动的后果；

17. 请秘书长继续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在非洲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

18. 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达成协议, 于 1992 年召开这些组织秘书处之间的会议, 以便审查和评价在执行 1990 年 4 月和 1991 年议定的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间 1990 至 1991 年合作提案和建议方面所取得的最后进展, 并共同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措施;

19. 请联合国秘书长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努力, 以求举行优先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 特别是实现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20. 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确保其秘书处的代表酌情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协商;

21.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继续确保非洲在各机构总部的高层和决策层及其区域和外地业务中, 得到公正、平等的参与;

22. 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 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问题、经济问题和需要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

2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

1991 年 11 月 26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

46/21.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1 月 21 日第 720 (1991) 号决议的推荐,⁴³

任命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 任期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

1991 年 12 月 3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46/2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3 日的第 43/20 号决议、1989 年 11 月 1 日第 44/15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7 日第 45/1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回顾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 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获得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影响, 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支持 1991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的声明,⁴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⁶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

内瓦缔订各项《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协定》（以下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

4. 呼吁有关各方按照秘书长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声明⁴⁵中的各项原则，积极促进寻求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

5.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6.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7.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8. 强调阿富汗必须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9.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

10. 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继续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的条款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1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阿富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他们的困难；

1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

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3. 并对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资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

14. 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各项《日内瓦协定》的执行情况和阿富汗问题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46/2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⁴⁷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认为该联盟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意义范围内的一个区域组织，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同经济发展、裁军、

非殖民化、自决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有直接的关联，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又深信有必要以进一步的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需要更密切合作，以实现 1980 年 11 月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⁴⁸

听取了 1991 年 12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⁴⁹，注意到在此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社会、文化和行政领域的建议、以及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内关于政治事务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扬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 1983 年在突尼斯⁵⁰、1985 年在安曼⁵¹和 1988 年在日内瓦⁵²举行的会议通过的那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4. 还赞扬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三方高级委员会为促进黎巴嫩境内的和平进程和重建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

5.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

6.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

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

8. 再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 1983 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对口计划署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成立部门性的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9. 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

(a) 继续同秘书长、继续在相互间，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各个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有关的对口计划署、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进行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便有助于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c) 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协作，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 1992 年 5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在两个组织以前的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下次大会于 1992 年举行，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于 1992 年举行一次阿拉伯区域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秘书

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促进这一目标；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14. 建议下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讨论发展一项增进两组织间合作的机制；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46/7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³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过去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1990年11月20日第45/3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优先事项之一，

深切意识到需要按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的要求，迅速采取措施，到2000年消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

重申深信需要消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消除一切形式和种类的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又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意识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的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其中的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1990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3/47号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种类——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经济剥削，以及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⁴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

4. 再次重申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1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1992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⁵⁵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所进行的对执行《宣言》以及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造成阻碍的活动；

8. 要求各管理国确保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及其他利益集团在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内的活动不会妨碍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9.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任何核勾结，并要求参与这种勾结的任何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10. 要求各管理国结束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消除那里的军事基地，并敦促它们不使这些领土卷入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或干涉行为；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各殖民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要求各管理国同其所管理领土的政府协商，采取措施，取得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取得独立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协助安全理事会对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发展，根据《宪章》规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d)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尤其是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国内的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还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接受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 and 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并要求那些没有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加委员会 1992 年会议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6/72. 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⁵⁶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5 号决议，

重申宣传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并铭记着世界舆论在有效地协助殖民地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虽然南非的审查法律已经废除，但新闻自由仍然受到现有法律和其他措施的限制，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新闻方面的重要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新闻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⁵⁶

2. 认为联合国继续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加紧努力确保尽量广泛传播非殖民化新闻，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舆论支持到 2000 年彻底实现非殖民化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以运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是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文和研究报告，包括《非殖民化》丛刊，同时增加关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领土的资料，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重印来更广泛地传播；

(b) 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联合国所有新闻中心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

(d) 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适当的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区域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为此应举行定期协商和交流资料；

(e) 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协商，请求非政府组织协助传播非殖民化新闻；

(f) 继续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编写内容全面的新闻稿；

(g) 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各种必要的设施和服务；

(h)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或加紧大规模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指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46/74.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5 (XXX) 和第 3376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4 日第 31/20 号、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5A 和 B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C 和 D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号、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ES-7/4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A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A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A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A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A 号和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A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⁷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7 至 95 段内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对大会第三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一再核准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3.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以及《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⁵⁸的执行情况，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4.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包括派人参加各种会议和派遣代表团，对已获批准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

6. 请依照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7.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按照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8.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⁵⁷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53 至 74 段内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B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C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65D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9D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B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6B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B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B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6B 号、1986 年 12 月 2 日第 41/43B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6B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5B 号、1989 年 12 月 6 日第 44/41B 号和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5/67B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一套电脑化资料系统，并确保其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该委员会指导下，继续执行大会第 32/40B 号决议第 1 段、第 34/65D 号决议第 2 (b) 段、第 36/120B 号决议第 3 段、第 38/58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0/96B 号决议第 3 段、第 42/66B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4/41B 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任务；

3.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提供合作，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4.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采取行动每年于 11 月 29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⁷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75 至 86 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6 日第 45/67C 和第 45/68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 45/67C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2-1993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具备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e) 为记者组织国际的、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5. 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1 年 11 月 8 日的报告，⁵⁹

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1991 年 11 月 21 日的发言，⁶⁰

强调实现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

注意到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长期政策和作法以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一直持续至今是为了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 重申迫切需要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阿以冲突；

2. 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3. 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欢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它是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

5.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过渡时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6.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大会，

了解到巴勒斯坦人民自 1987 年 12 月 9 日以来为反对以色列占领而进行的起义已得到世界舆论极大的注意与同情，

深为关切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顽固实行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和做法使得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令人震惊的情势，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¹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的措施，包括杀死和杀伤巴勒斯坦平民、以及对以色列保安部队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在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造成死伤的暴力行为和 1990 年 12 月 29 日在拉法的暴力行为，深表震惊，

强调有必要促使国际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

认识到必须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大的支持、援助和声援，

审议了秘书长 1988 年 1 月 21 日、⁶²1990 年 10 月 31 日⁶³和 1991 年 4 月 9 日“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 1990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 (1990) 号决议，其中在第 6 段安理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发挥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敲折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以及搜掠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之动产或不动产，集体惩罚和拘留等行为；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执行违反该《公约》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义务，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

4. 敦促《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回应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1 (1990)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向它们提出的普通照会；

5.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感到强烈遗憾；

6. 重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能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

7.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必要措施，对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

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加强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9.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途径审查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91 年 12 月 1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46/77.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提高其能力，以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其设想的作用，

认识到大会主席和秘书处在处理大会事务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在届会期间主席必须在职，

1. 重申大会主席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下的职务和责任；

2. 请大会主席同秘书长协商，以确保向大会主席提供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足以使他履行他的职务和责任，并就此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决定这种安排不会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

1991 年 12 月 12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

46/78. 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历届关于海洋法的各项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5 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⁵序言部分第三段已指出，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

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一贯地执行《公约》，而且还必须协调国内立法与《公约》的条款，

考虑到大会在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宣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制订了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满意地回顾各国表示愿意探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一切可能性，以争取普遍加入《公约》，⁶⁵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⁶⁶

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进展，包括六个先驱投资者登记申请⁶⁷和筹备委员会从先驱投资者按照决议二提出的申请区内，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划出保留区，并铭记这种登记为先驱投资者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全面法律制度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对于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资源和必要的科技能力，仍无法采取切实措施从中充分受益，深感关切，

认识到必须增强和补充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努力，让发展中国家获取这种能力，

又认识到《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

深切关注海洋环境的现状，

念及《公约》对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的使用，包括旨在逃避规章和管制的一些捕鱼法和捕鱼习惯，

考虑到必须切实均衡地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充分执行《公约》中各项有关规定，

注意到按照 1983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8/59A 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⁶⁸于 1991 年进行了 1984-1989 年并延长至 1990-1991 年的中期计划第 25 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下的种种活动,秘书长的报告,⁶⁹以及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⁷⁰中的方案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5/145 号决议第 20 段编写的报告,⁶⁹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维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重要贡献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表示满意,《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特别见于已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签字,而《公约》生效所需的六十个批准或加入国也已有了五十一个;

3. 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主动促成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对话,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⁷¹

5. 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包括特别是日益依赖市场原则,突出了必须根据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⁷²来重新评价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就这类问题举行一个由所有有关当事方参加的建设性对话将促进为了谋求整个人类福祉而普遍加入《公约》的前景;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通过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的对话;

7. 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加以执行;

8. 并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9.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

10. 回顾 1990 年 8 月 30 日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⁷³

11. 注意到就 1991 年 3 月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谈判已经完成;⁷⁴

12. 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 1984-1989 年并延长至 1990-1991 年的中期计划第 25 章所规定的海洋事务主要方案,并请他在执行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中的方案 10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时采取切实行动响应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增的援助需要;

13. 并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5/145 号决议第 20 段编写的报告,⁶⁹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

14. 欢迎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域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倡议,⁷⁵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

1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方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提供协助;

16. 敦促有关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先进海洋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这个领域很活跃的各区域国家进行合作的前景;

17.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在提供这类援助方面加强互相之间和同捐助国的合作;

18. 欢迎秘书长按照 198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44/26 号决议第 13 段和大会第 45/145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其中确定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

织目前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将来满足各国在这方面需要的办法,⁷⁶并请秘书长协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经常审查所采取的措施和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以促进各国受益于《公约》制订的全面法律制度,并定期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19.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十届常会,并在1992年在纽约举行一次夏季会议;

20. 确认执行《公约》所适用规定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

21. 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执行《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项规定,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以及特别要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单边和区域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说明鉴于1992年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十周年而在执行《公约》体现的全面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与各国协商后采取纪念十周年的适当行动;

2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和所有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4.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12月12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46/79.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
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

大会,

回顾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A号决议和1991年9月13日第45/457B号决定,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⁷和秘书长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二次进展报告⁷⁸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处理有关南非的问题的报告⁷⁹和关于为铲除种族隔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的报告,⁸⁰

深信通过广泛谈判,建立新的宪政秩序,以不分种族的选民登记办法提供普遍、平等的选举权,将导致通过和平手段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政体,

喜见1991年9月14日签署了《全国和平协议》,⁸¹并表示希望这将最终结束南非的惨痛流血现象,

喜见所有各方都作出努力,包括正在举行会谈,如最近举行的爱国/联合阵线会议,以求促成开始就新的宪法和向民主秩序过渡的安排进行实质性的广泛谈判,

喜见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²随后又缔结和批准了一项有关的保障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宣言》订定的建立新的宪法秩序的各项基本原则在南非正在受到广泛接受,

喜见南非建立民主会议筹备会议的召开,

注意到虽然南非当局已经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包括废除和订正各项主要的种族隔离和安全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增进从事自由政治活动的气氛,并处理由于这些法律的残余所产生的不平等,

严重关切大都由于种族隔离引发的暴力持续存在,包括反对国家民主转变的那些人的行动,这对谈判进程和对南非全体人民的巨大利益都构成威胁,

关切《宣言》中指出的对自由政治活动的任何残留障碍,包括延迟充分执行释放任何其余政治犯和遣返难民和流亡人士的协定,使用仍然有效的镇压法律和其他旨在破坏民主力量的企图,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对相邻独立非洲国家所进行的侵略和破坏稳定的行为的残留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和个人及组织所产生的国际压力已对南非的事态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将继续产生这种影响，

认识到根据《宣言》的设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利用和平手段铲除种族隔离，特别是遵行《宣言》所载的行动纲领，⁸²

1. 重申支持南非人民进行合法的斗争，以和平手段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和在南非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团结的民主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和信念，都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

2.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和必须充分立即执行尚未履行的条款；

3.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和解除任何对自由政治活动仍然存在的障碍；

4. 促请南非当局立即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所有主管当局行事有效和公正，以求终止一再发生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反对该国民主转变的人的行动；

5. 吁请《全国和平协议》⁸¹的所有签署者用充分执行其规定来表现其对和平的承诺，并吁请所有其他各方为实现协定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

6. 吁请南非当局为增强有利谈判的气氛，确保立即释放任何仍受到监禁的政治犯、确保难民和流亡者不受阻挠地返回、废除仍在施行的压制性和歧视性立法、以及解决种族隔离所制造的露骨的不平等情况；

7. 吁请南非人民的代表们开始进行真诚的、紧迫的、基础广泛的实质性谈判，争取就新宪法的各项基本原则达成协议，同时考虑到《宣言》的各项基本原则及其对制订新宪法的模式，对在新宪法生效以前提高公众对国家管理的信心的各项过渡时期安排，以及对国际社会在确保成功过渡到民主秩序方面发挥的作用等所建议的指导方针；

8. 呼吁国际社会视事态发展的需要，对南非当局分阶段地施加适当的压力，以便全面一致地支持目前在南非开展的脆弱而重要的进程，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提供援助，以确保迅速和平地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9. 吁请国际社会鉴于在克服谈判障碍方面取得进展，同反对种族隔离的民主组织和有关领域的个人恢复学术、科学和文化关系，同经南非境内不分种族的有关体育组织认可的统一的不分种族的南非体育组织恢复体育关系并协助该国处境不利的运动员；

10. 又吁请国际社会在必须对南非境内正在发展的情况作出适当反应的前提下，视事态的如下积极发展而对现行的各项限制性措施进行审查，例如各方就过渡时期的安排达成协议，以及就新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达成协议；

11. 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强制性武器禁运，并请安全理事会对武器禁运的严格遵守继续进行有效监测并促请各国遵循安全理事会关于从南非进口武器和出口最终为南非用于军事和警察目的设备和技术问题的其它决议的各项规定；

12.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种族隔离受害者、返回的难民和流亡者以及被释放的政治犯提供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13. 又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提供物资、财政和其它方面的捐助，以帮助他们致力解决明显的社会经济上的不平等，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住房和社会福利领域里的这种不平等；

14. 进一步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及其邻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他们能够恢复遭受多年颠覆影响的经济，并呼吁支持目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境内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各项努力，因为这些努力将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繁荣；

15. 欣见1991年9月4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南非当局就南非难民和流亡者自愿遣返问题达成的协议，⁸³并呼吁国际社会，在高级专员的配合下，通

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该遣返计划得到圆满实施，同时促请秘书长为此提供方便；

16. 促请秘书长通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办事处，以协调方式便利南非境内的人道主义和教育援助，以利政治流亡者和已释放的政治犯重返社会，同时便利援助南非社会内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

17. 又促请秘书长在适当时，根据正面发展情况，诸如关于过渡安排的协定，以协调方式，通过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在各专门机构的协作下，扩大南非境内为解决社会经济问题所提供的援助范围，尤其是在教育、保健、社会福利领域，还可能要求联合国系统亲自出现该国；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系统执行《宣言》和本决议的活动的协调，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和主动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利所有和平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

1991年12月13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⁷

1.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辛勤地履行其职责，监测南非境内的情况并促进采取协调国际行动，支持早日建立一个民主且不分种族的社会；

2.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建议；

3. 授权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作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促进执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⁷⁸的协调中心，并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支助服务下；

(a) 继续密切监测南非境内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行动，特别是对南非适当施加压力，并及时援助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反对者；

(b) 除其他外，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新闻的方式，并通过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同南非境内外能够影响舆论和决策的有关团体和个人联络和协商，以及通过特派团、听询会、会议、宣传及其他有关活动，继续动员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早日建立一个民主且不分种族的南非，同时继续进行旨在支持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同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合作，以完成其任务；

5.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对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所开展的活动进一步提供合作，以确保行动一致，增进协调，有效利用可用的资源，并在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方面避免工作的重复；

6.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介和个人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新闻部在有关南非的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尤其是传播有关南非境内形势演变的信息，宣传种族隔离反对者和南非社会处境不利阶层为纠正该国境内明显的社会经济不平等进行的努力需要大量援助，并进一步呼吁它们对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7. 决定继续授权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充分经费，使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能够保留它们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切实地参与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的讨论；

8. 又决定1992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特别拨出48万美元给特别委员会，支付以下列事项为目标的特别项目的费用：促进消除种族隔离使南非民主化的进程，特别着重于立宪、人权、国内和平、教育和培训等问题以及协助消除该国境内严重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

1991年12月13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C

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

大会，

回顾《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⁴其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B 和 C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武器禁运和同南非军事勾结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⁷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其 1980-1989 年期间活动问题的报告，⁸⁵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表现出有决心和有效力，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的第 418 (1977) 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制裁应加强其监测和执行机制，

重申充分执行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是旨在根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中的必要部分，

深信制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对于南非近来的变化具有重大影响，并深信逐步采取适当措施仍是和平结束种族隔离过程的一个有效且必要的工具，

注意到南非于 1991 年 7 月 10 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⁸⁹随后又缔结和批准了一项有关的保障协定，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的事件仍不断发生，特别是那些暗中继续同南非进行武器贸易的国家违反禁运，

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100 至 102 段所述南非的对外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在生产和试验导弹方面继续不已，

严重关切某些石油出口国家以石油换取南非武器的行径，

1. 对直接或间接继续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并同南非在军事、核、情报和技术等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的行

动表示痛惜，要求这些国家立即停止任何非法行为，并要求它们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2.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严格的立法执行武器禁运，禁止向南非提供核和军事产品以及供该国军警和保安机构使用的电脑和通讯设备、技术能力和服务，包括军事情报在内，直到已进行自由公正选举建立民主政府为止；

3. 要求南非尽早按照其条约义务充分揭露其核设施和材料状况，这是南部非洲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成分；

4. 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558 (1984) 号决议所施行的武器禁运获得充分执行，并得到有效监测，对于违反强制武器禁运的情事，执行安理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情报，以便散发给会员国；

5. 敦促所有国家维持现有财政措施，特别是促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金融机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不向南非各公私营部门提供新的贷款和信贷，直至达成不分种族的民主政体协议或直至将由民主南非大会设立的过渡当局就此一事项作出具体建议时为止；

6.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同南非的军事和其他勾结问题，并就此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D

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D 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南非同以色列关系最近发展情况的报告⁸⁶和秘书长关于南非核弹头洲际导弹的能力的报告,⁸⁷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以色列的军事关系,尤其是军事技术领域的关系,特别是最近在生产和试验核导弹方面的勾结,继续不已,

1. 对以色列同南非政权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表示痛惜;

2.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违反向南非进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

4.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酌情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3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E

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

大会,

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⁸⁸

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19日第45/176F号决议,

认识到石油禁运对于向南非施加压力、争取通过谈判铲除种族隔离作用重大,又认识到必须铭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⁸⁹的各项目标,如通过一项自由南非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继续维持这种压力,直至有明显证据表明南非发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变化,

注意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最有效的办法仍然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禁运,

关切到仍然有违反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情况,由于禁运有漏洞,例如没有有效的立法,南非仍能够取得石油及石油产品,

深信如果对南非实行有效的石油禁运,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而达成解决办法,建立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⁸⁸并赞同其建议;

2. 请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并请已经采取措施的国家维持和执行有效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特别是:

(a) 严格执行《最后用户》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以确保遵守禁运;

(b)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迫使最初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

(c) 对中间人、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

(d) 防止南非公司获取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的股权;

(e) 禁止在石油部门向南非提供任何援助,包括资金、技术、设备或人员;

(f) 禁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管理或租借的船舶,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

(g) 拟定一种制度,登记曾经违反石油禁运、在其国内登记或由其本国国民拥有的船舶,并劝阻此类船舶不再进入南非港口;

(h)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

(i) 收集、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

(j) 劝阻在其管辖下的船舶不从事会造成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活动，同时顾及已经通过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3. 交由会员国审议政府间小组的报告⁸⁹所附的示范法草案，并建议它们在本国法律体制的范围内采用示范法的一般原则，以求有效实行石油禁运；

4.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促使公众意识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

5.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各国为执行本决议向政府间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45/176H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⁹⁰其中附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 1990 年 12 月 19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5/176A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释放的政治犯重新融入南非社会的第 16 段，

欣悉废除和订正主要的种族隔离和安全法以及许多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还欣悉释放大批政治犯；以及南非当局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达成协议，⁹¹允许政治流亡者和难民自愿返国，

又欣悉 1991 年 9 月 14 日签订《全国和平协议》，⁹¹这项重要行动目标是处理该国境内的严重暴乱问题并提供一个架构来进行实质性基础广泛的讨论，

仍然关注南非继续存在许多歧视性和压迫性的法律、规则和条例，

关注有关释放其余任何政治犯以及难民和流亡者返国的协议的推迟充分执行；关注 1991 年发生审判政治动机案件的报道，

认识到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历年来致力于向种族隔离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支援，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基金的方案转移到南非境内有广泛基础的公正组织，

强烈相信必须继续直接向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提供实质捐助，使它们能够在向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过渡的关键时期满足人道主义、法律和救济援助方面广泛的需要，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2. 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大量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教育援助以求减轻南非境内受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困境，并协助释放的政治犯和回返的流亡者重新融入南非社会；

3. 支持信托基金在法律领域提供援助以确保有效实施立法来废除主要的种族隔离法，矫正种族隔离法持续的有害影响，并鼓励人们对法治增强信心；

4. 赞赏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5. 呼吁向信托基金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向援助南非境内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的志愿机构提供直接的捐助；

7. 赞扬秘书长和信托基金董事会坚持努力，推动对南非境内受到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法律援助，以及对他们的家庭和对逃离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991 年 12 月 13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46/80.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11月20日第45/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该方案自1990年9月1日至1991年8月31日期间的管理情况的报告，⁹¹

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对方案进行评价时所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赞同的建议正在继续执行，

认识到该方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了宝贵援助，

也满意地注意到向南部非洲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问题，

充分认识到必须在种类繁多的专业、文化和语文学科方面，向为数日增的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进修教育机会和辅导，并提供职业及技术训练的机会和在优先的研究领域提供研究院以上程度高等研究的机会，

强烈认为必须继续扩大该方案，以便满足来自南非的处境不利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日增的需要，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合作于1991年6月25日至27日在巴黎召开的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教育需要国际会议的建议，⁹²

又注意到为了解决处境不利的南非人的优先需要，该方案将更多资源分配用于在南非境内建立机构，特别是通过一个设在国外的规定学员返回就业的研究生和初级教学人员教学管理提高方案和其他短期专业培训课程，来强化黑人和其他高等学府，

1. 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发展方案，最好地满足南非境内随着情况变化而发展的需要，和进一步推动对方案的

慷慨捐助，并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3. 欢迎南非境内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教育需要国际会议通过的《在教育和训练领域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进行国际援助的巴黎声明》⁹³的主旨，特别是关于：

(a) 支助和补充南非人通过提高教育质量、研究和发 展教材来进行重大教育改革的努力；

(b) 提供援助，培训各级教育改革管理人才，包括教师、教育家、规划人员、课程设置专家和行政人员；

(c) 协助公共行政、政策分析和规划以及企业管理和加强机构和组织能力等领域的培训方案；

4. 欢迎《巴黎声明》建议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92年上半年主持召开一次后续会议；

5. 呼吁所有非政府组织、奖学金机构和基金会同该方案合作，使拟议的后续会议圆满成功；

6.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在过渡期间协助在南非境内弥合经济和社会差距，尤其是教育领域的差距；

7. 呼吁非政府教育方案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协助该方案便利其毕业生返回并安置就业；

8.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国际专业协会运用它们在南非的影响和力量协助该方案毕业生获得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在过渡时期及以后为南非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效贡献其专业能力和专长；

9. 认为在南非境内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该方案除在国外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外，还应当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适当方式为南非境内处境不利的南非人提供教育和训练援助；

10. 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

11. 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

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确保继续执行扩大的方案。

1991年12月13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6/81. 纪念通过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大会，

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是人权领域首次包容一切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

回顾通过盟约二十五周年之际的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别地位，

重申遵守和切实执行盟约所载人权领域的公认标准的重要性，

郑重宣布：接受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大大有助于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并敦促还没有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⁴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盟约，并考虑尽早加入后一《盟约》的各任择议定书。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6/82.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

6日第43/54A至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A至C号和1990年12月6日第45/6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0月22日的报告、⁹⁵1991年11月8日的报告⁹⁶和1991年11月15日的报告，⁹⁶

重申有必要集体地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⁹⁷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还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欢迎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8)号决议，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办法对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还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反抗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按照大会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下、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未获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仍不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重申，收回其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¹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而以色列必须无条件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严重关切以色列采取逐步升级和扩大该区域冲突的政策，因为这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重申绝对需要紧急地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将不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重申**除非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中东局势无法获得公正、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告**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至C号、第43/176号、第43/177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2号和第45/68号决议，中东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它必须以联合国所主持、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对中东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基础，这些决议保证以色列无条件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占

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的权利和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⁶⁷业经随后举行的阿拉伯首脑各届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确认，对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而实现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重大的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

6. **拒绝接受**所有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所有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相抵触的协定和安排；

7. **对**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第36/226A和B号决议，表示痛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其为“首都”的决定和各项改变耶路撒冷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废除，呼吁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组织遵守本决议和其他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没收财产、建立移民点、并吞和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强行施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其并吞政策和行为、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源和强迫

叙利亚国民成为以色列公民；宣布所有这些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违反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专用于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援助；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继续日益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能的领域，这是对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一种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得以增加其核能力；

12. 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在中东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C号和1990年12月13日第45/83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0月22日的报告，⁹⁵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6/86.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大会，

决定撤销1975年11月10日第3379(XXX)号决议的确定。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6/109.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A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1990年6月8日第656(1990)号、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

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⁹⁸是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正视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的成果,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根据自己的决定和自己的历史经验,在没有外来干涉和不牺牲自决和不干预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

并意识到中美洲人民有政治决心鼓舞着他们以对话、谈判和尊重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精神解决彼此歧见,并作出承诺,为实现和平、民主、安全、合作与尊重人权而诚意采取可以核查的行动以履行承诺,

注意到1991年11月15日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第二次报告⁹⁹和1991年10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¹⁰⁰

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团在该区域所进行的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承担的安全承诺的工作,以及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下所进行的遣返和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工作,以及核查人道主义承诺的遵守情况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工作,

深信1990年10月26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¹⁰¹和1991年8月15日签订的第二阶段协定,对加强尼加拉瓜和该区域的民主化、发展与和平的进程作出了积极和有成果的贡献,

满意地看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正在继续其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0年4月4日开始的谈判进程,¹⁰²以期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以政治手段永远结束武装冲突,并推动该国的民主化,保障不加限制地尊重人权和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又满意地看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这些由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主持、有秘书长代表在场的对话的目的是结束国内的武装对抗,实现和解,并使所有危地马拉人的人权都得到充分尊重,

认识到里奥集团对实现中美洲和平的坚定决心及其成员国通过区域和平努力所做的宝贵贡献,

1. 赞扬中美洲各国执行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⁹⁸以及后来在各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为实现和平而努力;

2. 表示对这些协议给予最大的支持,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3. 请秘书长对中美洲各国政府巩固和平的努力继续提供最大的支助,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建立、维持和切实运用适当的核查机构;

4. 欣见1990年10月26日和1991年8月15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得到执行,尤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和在第一阶段向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发出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的邀请,并支持在第二阶段达成的关于财产权和私有化的协议;

5. 完全赞同秘书长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努力,特别是他作为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两国国内的调解人所起的积极作用;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紧它们单方面采取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便持久地停止武装对抗,以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缔结政治协定,从而永远结束武装冲突,并实现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议》所订的其他各项目标;¹⁰²

7. 表示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程,此一进程已导致1991年4月2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定¹⁰³和1991年7月25日在墨西哥克雷塔罗签署的协定;¹⁰⁴并鼓励双方继续努力,使危地马拉所经历的长期对抗过程得到政治解决;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B

中美洲：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

大会，

铭记着中美洲各国总统根据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⁹⁸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¹⁰⁵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¹⁰⁶通过的宣言；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¹⁰⁷1990年4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¹⁰⁸1990年6月17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城、¹⁰⁹1990年12月17日在哥斯达黎加蓬塔雷纳斯¹¹⁰签署的协定；以及1991年7月17日签署的《圣萨尔瓦多宣言》¹¹¹而作的各项承诺的重要性，

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秘书长支持下而在中美洲从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各个方面的重要性，并有必要维护和增进所取得的结果，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和危地马拉安提瓜会议上重申，他们决心通过在全区域实现民主政制，通过个别和集体地谋求该地区更好的经济和社会前途，以及通过拟订具体机制和行动途径来和平解决该区域各国之间的争端或可能冲突，使中美洲走上稳定和平的道路，

还考虑到各国总统在蓬塔雷纳斯首脑会议上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在《圣萨尔瓦多宣言》¹¹¹内商定更新中美洲国家组织的法律架构，并致力使中美洲纳入一个以相互依存、新形式一体化和合作的兴起，以及国际法的有效执行为特点的世界秩序，

考虑到在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协定建立的安全委员会范围内为实现中美洲稳定持久和平而在关于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及军事人员的谈判期间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考虑到遍布中美洲的新的民主精神之力量创造了一个政治行动范围，可以更为大力地重新推动区域一体化的进程，作为区内牢固持久的和平的基础，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念及中美洲加强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进程的政治决心，这与朝着和平、和解和民主化的方向迈进的步伐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和平是完整而不可分割的，因此与自由、民主和发展是分不开的，这些目标是巩固各项转变所必需，而这种转变又将保证中美洲有持久、均享和公平的发展，改变中美洲各国的经济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

认识到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机制对中美洲的民主化、和平和发展进程所作的宝贵的、切实的贡献，

又认识到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国家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发起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和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和拉丁美洲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¹¹²通过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采取的联合行动对中美洲逐步转变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的重要意义，

念及在中美洲对充分实现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仍有很大的障碍，要最终克服这些障碍需要一项全球性的行动依据，使国际社会能集中支持中美洲各国朝着集体认同和民主进步的方向所作的努力，

1. 再次肯定中美洲各国总统宣告中美洲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

2. 鼓励中美洲各国巩固那些真正代表其人民意愿和以民主、和平、合作和严格尊重人权以及以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的倡议；

3. 满意地欣见安全委员会在根据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互相沟通和预防、建立信任和提出中美洲的现有武器库存清单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安全模式方面所达成的协议和取得的进展；

4. 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巴拿马及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之间的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结果，以及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和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通过中美洲民主和发展协会提出的倡议，对中美洲各国实现和平和巩固民主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并在现有资源内, 向中美洲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自由、民主化和发展的进程;

6. 重申大会第 42/231 号决议喜见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¹⁰⁹对执行本决议的重要性, 特别是因为它为落实中美洲各国总统 1990 年 6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会议上核准的《中美洲经济行动计划》提供了基础;

7.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51. 最后审查和评价 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6 月 1 日 S-13/2 号决议 (该决议附件载有《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决定设立一个《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和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 和 1988 年 11 月 8 日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第 43/27 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27 日关于《行动纲领》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第 1990/75 号决议,

还回顾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第 45/178A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应是一个深入评价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行动和深入评价为非洲 1991 年以后持续加速成长和发展所需措施的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与评价的报告,¹¹³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为大会关于《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与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编写的备忘录,¹¹⁴

并注意到非洲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文件,¹¹⁵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1. 注意到《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¹¹⁶

2. 通过《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结论, 其中包括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和本决议附件所载《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3. 请各国政府、机关、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载在《新议程》的各项承诺;

4. 请秘书长就《新议程》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评价《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A. 序言

1. 《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并没有完全成为支援非洲的经济政策或调动资源的中心。

2. 此外,《行动纲领》在两个基本方面的确过于乐观。第

一,全球团结支援非洲大陆的想法难以实现。世界银行的咨询小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各国单独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等具体安排并不总是与《行动纲领》的目标和指标直接有关。第二,在1986-1990年期间为非洲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希望没有实现。出口价格大幅度下跌,实际利率上涨,私营部门投资和贷款减少,所有这些都严重限制了非洲及其发展伙伴所作的努力。《行动纲领》本身没有考虑到当发生没有预见到的外部事件、使行动纲领偏离轨道时,谁应该采取行动;而行动纲领的审查机制也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

3. 多数非洲国家承认,修订经济改革方案和良好统治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大家也同意,复苏和恢复发展所需时间将比非洲、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1986年时所希望和预测的要长。

4. 双边合作伙伴已认识到时间短、费用低的经济复苏是例外而不是常态。几个国家明确指出,经济改革和商定的行动议程所需时间应该以十年为单位,而不应以年为单位来计算。此外,大家已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非洲关于债务负担和贸易条件恶化造成破坏的警告。现在,大家同意,需要紧急采取实质行动,以排除阻碍非洲复苏的障碍。

5. 世界银行认识到,在没有迅速恢复实际人均增长率的情况下持续进行结构调整是困难的,在扩大参与和政治自由化的背景下尤其如此。世界银行还认为,既然结构调整需要10至15年时间,逐步转变为结构改革,就应该优先重视在人力投资、基础设施和减少赤贫方面的开支。各捐助国和非洲各国政府也广泛赞同上述意见。一般而言,开始结构改革的国家取得的成果比没有结构改革的国家要好。

6. 把联合国系统在非洲的各个方案重新拟订,以配合《行动纲领》的目标,这一工作已持续地认真执行,但只靠这一工作不足以将这些目标置于政策对话或资源调动的中心。

7. 在1986-1990年期间,大家广泛同意制定短期和中期政策的方针,并同意需要靠这种政策为长期持续增长和改革打下基础。1989年4月10日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¹¹⁷和世界银行的长期前景研究¹¹⁸说明了上述情况,就目标和方法达成了十分广泛的一致意见。未取得协议的部分虽然是实质性的,但主要是关于时间、顺序、背景与手段的平衡等问题。减轻多数非洲国家的外债负担,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将为持续发展作出宝贵的贡献。现在需要就如何做到这一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 1990年代内,有一天南非将出现一个合法的后种族隔离政府,它在非洲经济上将起到不同的重大作用,但目前尚无法加以确定。由于赤贫比例高和对大多数人民的人力投资极低

的问题成为种族隔离后遗症,后种族隔离的南非可能需要外部资源的流入,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入,不过目前尚无法将这类流入用数字来表示,也没有列入1990年代非洲及其发展伙伴的总指标。

9. 许多非洲国家在履行政策改革和重新部署资源的承诺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行动纲领》的目标没有一个得到充分落实。增长、粮食安全、人力投资和减债等指标全部落空。很多国家和非洲整体都有下降,而不能有期望的增长。

10. 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只有三分之二的国家推行持续的经济改革政策。推行这种政策的国家获得较多的捐助国捐助,所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农业生产、出口都稍有成绩。其他国家的这些指数继续下降;以致整个非洲是负增长。

11. 这个成绩不佳的记录,原因很清楚。实际资源净转移和减轻债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成果,均低于预期的水平。实际上,若干非洲国家都没有充分实现政策和资源分配的调整与改变。非洲的商品收益大挫。战争和某些外生事件,例如干旱和贸易条件暴跌,损失惨重。另一个造成成绩不佳的原因可能是,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对《行动纲领》的执行经验没有进行充分的辩论和对话。

12. 但是,《行动纲领》并非一事无成。它协助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集中注意非洲的经济、人力和统治的基本问题。这样做,它在政策和效率两方面均有所得,并遏止资源净流入发生更严重的下降。结果,1981年至1985年间非洲面临的经济衰退,步伐缓慢下来,在很多国家则停止衰退。此外,非洲政策改革进程及其与外部伙伴分析的相互作用,对所有当事方都是意义重大的经验教训。

B. 1986年至1990年非洲经济业绩 的一些方面

13. 总的来说,1986年至1990年在实施《行动纲领》的期间,非洲的经济业绩不尽如人意,总的增长率每年不足2.5%。虽然目前非洲经济业绩比1980年至1985年好些,但是人均产量继续下降。

14. 总体经济业绩的下降部分原因是出口状况恶劣所致。虽然1986年至1990年的出口量比1981年至1985年每年平均增加10%,每年增长约4%,但是出口收入却减少了18%,平均每年减少6%。贸易收益比预期的低500亿美元以上。还有,非洲在许多重要的商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减少了。

15. 在关键农业部门的改革虽然往往颇有成绩,但在一些

国家的绩效不彰,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或内战,以及出口作物价格下跌。好几百万非洲人的生存条件继续恶化。赤贫现象在非洲有增无已。照目前趋势发展下去,非洲到1995年可能成为世界上生存条件最恶劣的区域。非洲各国政府都设法改进公用事业。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人类发展报告》¹¹⁹可以看到一些进展情况,但总的来说,成效不大。

16. 然而,把1986年至1990年期间的经济成果描绘得漆黑一团是错误的。到1989-1990年时,大多数非洲国家经济的产出增长速度开始追上或超过人口增长速度。各国对政策进行了重大改革,优先重视恢复基础设施和人力投资,同时也采取了鼓励企业发展的措施。大多数国家已结束和部分扭转了1970年代典型的出口额下降的现象以及1981-1985年期间所特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恶化的现象。人们都在积极要求良好的统治、人力投资、有利的环境和减少赤贫现象,并付诸行动。许多非洲国家现在已具备了扩大生产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更加稳固的基础。世界政治局势和非洲大陆最近的发展带来了大幅度削减军费的希望。大家普遍认为人既是发展和改善其生活水平的目的,又是实现这两项目标的最重要手段。非洲人对这个问题的信念分别载于:1988年通过的《喀土穆宣言:以人为中心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发展办法》,¹²⁰1989年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¹²¹和1990年通过的《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¹²¹

C. 非洲国家的行动

政策改革

17. 1986-1990年期间,大多数非洲国家开始并进行了重大的政策改革。这些改革强调价格、特别是汇率、粮食价格结构和利率的合理化和自由化;公共支出优先用于人力投资和基础设施;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削减军费开支。这些政策改革的目的还有:使公共部门的管理提高效率,采取帮助企业发展和促进生产的措施和扩大民众对经济和政治的参与机会(特别是妇女和农村的贫困户),其中包括采取减少贫困、特别是绝对贫困的措施。

18. 尽管就社会和政治情况而言,这些政策措施一般都会冒风险而且代价高,但大家却认为这是必要的。大多数采取并坚持这些改革措施的国家都制止了人均产值下滑的趋势。但是,当这些政策要求人民的消费水平长期不变或降低时,就会面对国内日益高涨的反对呼声。政策的继续与否往往取决于能否取得更为积极的成果。由于《行动纲领》的初期成本太高,而且积极成果显然不多,少数国家并未进行或已放弃政策改革。尽管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做直接导致了

经济继续衰退,有关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继续恶化,同时,也妨碍了扩大参与和改善政绩的进程。虽然非洲各国政府的努力是经济进步的关键,但捐助国有提供支助的作用。

农业发展和支援农业的其他部门

19. 一般而言,农业政策和资源分配都是优先考虑的事项,内容包括:价格和销售结构改革恢复基础结构,重新设计研究和推广服务。此外,还包括加强小农的复原力以应付不利经济环境的方案。这些政策取得了积极成果,但仍嫌不够,因为大家普遍认为农业年产出增长率必须达到4%(例如世界银行的长期前景研究¹²²)但迄今为止只有2%。南部非洲次区域的增长率已达到3%,相当于人口增长率。限制因素包括:技术知识不足;研究与推广缺乏效率;世界价格下跌;虽然在服务业方面优先重视恢复国内能力,仍无法取得足够的投入;穷人,尤其是妇女农民,只能取得有限的农业服务和市场;国家和农户能够取得的财政资源不足;公共和私营部门销售系统的成本太高。

干旱、沙漠化和环境

20. 干旱、沙漠化和环境退化问题受到注意,因为这些问题在非洲比其他几个地区更为严重。不过,改善水的保存与使用、重新造林与在混合农耕中由家庭植树,改变作物模式以减少易受干旱损害的程度,还有其他一些措施,都成效不彰。这主要是因为知识和经验有限,改变优先次序的时间也不长。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缺乏执行政策的资源或追求出口产生的影响。结果是往往使土地更为贫瘠。

人力资源和生活条件

21. 非洲赤贫人口的比例上升到30%,在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则达60%,这是战争、干旱和资源短缺造成的结果。在受战乱和自然灾害蹂躏的国家,尽管捐助者提供改良的及早警告系统和增加紧急援助,粮食供应不足仍然造成饥荒。在少数几个国家,由于紧急救济援助未能及时提供,致使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并造成伤亡。制定了一些以粮食支付工资方案(用现金或粮食支付),只小规模地执行,以帮助干旱、水灾和战争的受害者,在一些国家的实施范围则较广。

22. 半数以上的非洲国家的中心课题是优先注重人力开发问题,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源分配,一是改组以提高效率和增进取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这一政策已使1981-1985年间发生的基本服务的供应迅速恶化和生活素质退化的情况得到缓解,但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有明显的改善。许多国家的提高效率政策只得到局部实施,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缺乏所需资源。

23. 诸如“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和《儿童权利公约》通过时所表达的那些对人的关切，都深深地影响了非洲人的思想。现在正涌现一批适当的方案，而且对政策进行反思也较为普遍。然而，迄今为止的结果是有限的，一方面是由于经验不够，另一方面是因为要将新内容纳入主要方案——尤其在农业、教育和就业方面——实际上很困难。在所有方案的资源均需有限地增加的背景下，须就如何分配现有资源作出艰难的选择，其结果往往是削减现有的活动。只有保健服务方面于1986-1990年期间在支助妇女与儿童需要的重新调整方面取得持续的进展，特别是在妇孺保健和免疫上。

24. 大多数非洲政府都采取了人口政策。但是，迄今为止，这些政策的影响如何尚不知晓。教育和技术服务的提供与其他主要因素诸如降低婴儿夭折率、加强粮食保障、减少营养不良及提高妇女教育等之间的联系，在多数情况下仍有待好好研究。在联系确已明了并适用的情形中，有迹象表明对各种服务的使用在迅速增加，而家庭人数则不断减少。不但在非洲，而且非洲的发展伙伴，都普遍认识到，由于非洲人口以每年3%的平均速度迅速增长，导致非洲复苏和发展速度缓慢下来，从而构成了一个必须认真对待的发展问题。在《行动纲领》期间，尽管在妇孺保健和免疫等方面取得了成绩，人均保健费用的实际美元数额呈明显下降趋势。1980年代随着保健费用下降，某些疾病再次流行于非洲；目前约有三分之二的非洲人患有一种以上使人衰弱的疾病。保健领域训练有素的人员中间所存在的不断“人才外流”现象更加剧了保健服务减少的问题。

25. 在1986-1990年期间，战争使非洲付出了巨大的人力和财力代价（据联合国估计，仅南部非洲就耗费了450亿美元）。从1990年起，实现和平的努力在南部非洲和该大陆其他地区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生存政策及其基础结构保护措施的巩固是这些地区的关键，对受战争蹂躏的其余国家而言，更有效地推行这些政策与措施也同样重要。

贸易和商品

26. 非洲各国均将恢复出口增长作为优先政策。出口增长在数量上已提高到4%，这表明取得很大成功。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贸易条件方面的滑落远抵消了这种实际出口值方面的成就。非洲各国曾试图对《行动纲领》所优先重视的改善商品市场采取行动。一般来说，基本商品的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在《行动纲领》期间，各种补偿或稳定办法均无法抵偿商品步入的减少。非洲各国政府无法迅速地转向结构多样化和改变出口型态。此外，在许多情况下，非洲面对新的竞争来源，失去了原有的市场份额，尽管一些国家已采取政策来收复失去的市场。

债务还本付息

27. 非洲各国对商定的减债和减低债务本息办法制定了一组共同的指导原则（1987年《非洲对于非洲外债危机的共同立场》），¹²²并在1989年予以增订，第四十四届大会对此进行了讨论；它们平均将出口收益的30%专门用于债务的还本付息上面。所付出的30%出口收益只够偿还待付债务本息的大约60%。其余数额大部分重新安排偿还时间，或是推迟还本付息日期而不减低数额，或是计入日益增加的拖欠债款数额。《行动纲领》解决非洲外债危机的目标大体上仍然未实现。外债数额（大部分属于增高的拖欠债款数额、重新安排期限的数额和累计的利息）在1986-1990期间增加35%。虽然已有许多捐助国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行动纲领》以前和该《行动纲领》期间——例如在1989年5月的达喀尔第三届法语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勾销债务或者给予减让条件重新安排还债日期，很大部分债务仍然很难还本付息。外债的存在阻碍了投资，妨碍了金融和国际收支帐户的合理规划。一些债权国和机构最近提出建议，进一步减少低收入国家（许多是非洲国家）的债务和偿债数额。自1985年来，巴黎俱乐部已以更优惠的条件，重新安排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其中许多在非洲）的官方双边债务的偿还期限。1988年6月，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多伦多经济高峰会议就债务国可以选择的办法达成协议，¹²³其中包括部分注销延长还债期限和优惠利率。1990年9月，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一些国家呼吁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面对严重债务问题而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方案范围内实施健全经济政策的低收入国家的所有官方双边债务。¹²⁴另一个提议是在许多方面修改巴黎俱乐部债权国的重新安排债款的多伦多条件。1991年，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同意采取更多减缓债务措施，比多伦多条件优惠得多。1990年9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条件¹²⁵和其他一些提议目前正由巴黎俱乐部审议中。对这项提案早日达成协议，加上由非洲国家自己采取适当调整措施，将对改善有关国家的经济前景作出真正的贡献。最近，诸如近期的一些减债协议等更富想象力的倡议已引起了债务累累的非洲国家很高的期望。秘书长关于债务问题的私人代表提议将穷国的双边债务本息取消90%，并将其余部分转成优厚减让条件的长期贷款。他还提议，将多伦多方式的债务减免扩大到非洲的中等收入国家，以及提供更多的减让性发展资金。

社会和政治稳定

28. 在政府统治、负责和国际经济环境方面的困难阻碍了非洲的增长与发挥。这些问题妨碍了生产力和增长所必需的国内储蓄和私人投资。非洲已经认识到完善政府统治和责任、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与长期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在《行动纲

领》期间,非洲在提高参与和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受战火严重影响的国家已减少。人民追求日常生活和生计,无惧于任何人或机构的暴力或任意侵犯的自由有所增加。《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¹²¹认可了参与和人权。在许多国家中,使人民能够参与并使权利更有保障的政策和措施,有显著的进展。在法治下享有人权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执行情况

29. 分区域和区域的执行情况获得重视——特别是在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实际上所有非洲国家的面积都很小,这表示许多共同目标不能单独追求,而是要共同地或协调地进行才能更有效率。东部和南部非洲优惠贸易区已为扩大贸易而协调关税优惠、商业票据交换便利和文件与手续,并有了重大进展。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已推动协调关于运输和通讯的重建和发展,知识的创造(特别是在农业和粮食安全方面),生产扩大和调动内外金融以供区域确认的优先项目,都有巨大的积极成果。其他的团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中非国家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也有重要的成果。非洲统一组织已提高其经济政策分析与协调的能力,以编写1987年《非洲对于非洲外债危机的共同立场》¹²²,并于1991年6月3日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通过《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D. 国际社会的行动

资源转移国家的政府

资源流动

30. 捐助国理解《行动纲领》需要补充资源,支助非洲国家从事的改革和转变。许多捐助国为此采取行动,自1985年以来保持或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中的实际资源转移,尽管其中一些国家的预算出现严重限制情况。它们在西亚、中欧和东欧出现新的需求情况下,仍致力于援助非洲。不过,尽管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以现行价格计算增加了50%,尽管撒南非洲国家得到的人均官方发展援助大大超过其他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援助的效果却不尽如人意。

31. 广义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以现行价格计从106亿美元上升到168亿美元。不过,按1986年不变价格计算,是从131亿美元上升到139亿美元,每年只增长1%多一点。同时,即便按现行价格计算,净出口信贷也下降了50%,从1985年的20亿美元降到1990年的10亿美元。非政府组织以外的民间净流动按现行价格计算从18亿美元降到14亿美元。非政府组织的流动按现行价格计算从10亿美元增加到16亿美元,即按不变价格计算每年增加约1%。

贸易和商品

32. 《行动纲领》特别强调,要扩大非洲出口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使其多样化,减少商品价格的不稳定和急剧下降,以及为价格下跌提供财政补偿。保护性壁垒仍然存在。非洲经济仍然依赖商品出口,多样化仍是最高优先事项。稳定出口收入制度、¹²⁴稳定采矿部门出口收益制度¹²⁷和瑞士补偿资助方案已经存在。但是,各种限制(包括货币基金条件和利息)也限制了取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补偿和应急贷款的机会。商品价格在70年代达到最高峰后,已下降到前所未有的最低水平。虽然1986-1990年的出口额虽比1981-1985年增长10%,但在1986-1990年期间,非洲出口占世界贸易的比例却急剧下降。

债务问题

33. 继续进行了有关债务问题的讨论。在过去两年中,债权国家的立场有了重大改变。它们为了加强减免债务措施,提出一些进一步减免债务的建议。所提出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条件¹²⁵规定以注销、降低利率或展期偿还的方式将官方债务的债务负担减少50%,其中包括保证向认真实施政策改革和变革的低收入重债务国家提供出口信贷。最近的削减债务协定亦对重债务的中等和低收入国家采取类似的作法。一些捐助国提出减免债务最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债务,减免额可达8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条件还设想以目前二级市场的价格(对重债务国家来说,一般不到面值的25%,对若干非洲国家来说,不到面值的10%)为出发点,对商业外债做同样的削减。个别捐助者购买了债务,世界银行亦主持了一些购买。

34. 但是,这些变化最近才发生,迄今还不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它们对1990年代来说是个好兆头。1986-1990年间,非洲有3%的债务已取消或以优惠利率重新安排偿还期限。由于所涉大都是优惠贷款,它将偿债总额减少了不到2%,而只将实际偿债总额减少了1%。其他的重新安排偿还期限并未减少总支付额(延长利息支付期实际上常常使支付总额增加),而只是推迟支付,使拖欠额在一两年内不再增加。

技术援助和其他外部援助

35. 技术援助在这一时期内约为官方发展援助的25%。仍然存在各种问题,如受援方未充分参与专家的挑选工作,技术援助人员对各国家机构应负的责任及其在非洲决策过程中的应负责任等。增加了由捐助方支薪的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和更多地聘用非洲国民担任此类职务的确增加了短期能力,但代价是分割了各国的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并危及非洲机构和公务员长期能力的建立。但同非洲培训机构合作和由非洲开发银行、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设立建立非洲能力基金,是令人鼓舞的发展。

联合国系统

36. 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结构调整以及改变政策和资源分配等办法,试图影响和支持非洲为重获发展而作出的努力。多边官方发展资助(官方发展资助)从1985年的53亿美元增加到1990年的85亿美元,或以1986年的定值计算,则从58亿美元增加到65亿美元。

37. 世界银行占增加数额的很大比例,它的全面贷款从1981-1985财政年度期间平均大约18亿美元增加到1986-1991财政年度的大约30亿美元。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8次和第9次资金补充,撒南非洲在持续不变总额中所占比例由33%增加到50%。此外,世界银行开创了一个非洲特别援助方案,以便调动和协调双边资金,在1988年至1990年期间,该项方案向23个合格的非洲国家提供了180亿美元调整援助和减免债务资金。世界银行还帮助为建立非洲能力基金会提供资金,以协助非洲各国政府建立中央经济分析和单位。

38. 1985-1990年期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非洲国家提款净额减少了20亿美元。8%至9%的短期提款不适合非洲的需求,而结构调整贷款业务及其延长形式(延长形式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的长期低息业务仍处于半利用状况,不能完全弥补减少的标准条件提款。

39. 联合国其他机构通过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非洲国家特别方案,将提供给非洲国家的资金增加到约15亿美元和占提供给全世界所有资源的50%。尽管这些方案最得到重视和受到《行动纲领》目标的考验,但是它们受到定值条件的限制。这种限制由于1986-1990年期间,联合国大多数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遇到的财政短缺困难所致。

南南合作

40. 1986-1990年期间,全球与非洲的南南合作得到了加强。重点主要放在动荡时期的南部非洲经济和人口生存上。在此方面,非洲不结盟运动国家建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基金¹²⁸筹得和分配了不少资源。一些南方经济国家在双边基础上向非洲提供了很大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非政府组织

41. 如所指出,非政府组织增加了对非洲的资源转让。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转让协助加强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并同这些组织合作或通过它们进行工作。在北部,非政府组织是对非洲各方面、特别是《行动纲领》的最有效的宣传者和资源动员者。1990年2月在阿鲁沙举行的民众参与非洲复苏和发展进程国际会议,标志着非洲国家和各合作国家都承认非洲的非政府组

织和类似的团体,在落实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和良好的管理等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¹²⁹

结构调整方案

42. 结构调整根据各国对政策要求的理解,描述了非洲各国政府需要采取的一套行动,以恢复经济平衡,为复苏动员外部资源和实现结构改造。同样,结构调整方案采纳了世界银行和双边资源捐助机构对在许多非洲国家内妨碍有效应付经济震荡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缺点的意见。

43. 世界银行在长期前景研究¹³⁰中指出,结构调整方案在1985年以前经常采取过于短期的作法,因此过多地依赖减少需求。从1985年开始转向扩大供应,起初主要靠外部资源流入保证,后来部分上靠恢复国内生产的增长。人力投资和减轻贫困成为结构调整的主题,并作出更多努力使其同其它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相结合。

44. 结构调整方案,如果也是以执行国家的中期和长期发展和需要为取向时,坚持不懈,一般来说会取得相等或超过人口增长的生产增长率,还会大量增加外部资源的流入。在多数情况下也会制止过去人力投资和基本服务开支减少的情况。但如世界银行的长期前景研究¹³¹指出的,在减少通货膨胀、减少贸易赤字和减少赤贫人口数量方面的记录却非常不平衡和不能令人满意。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和保证新一轮的非洲国家纲领既能实现持久的增长又能真正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是1990年代的一个关键问题。非洲各国政府、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提供资源者正在全国协商小组、圆桌会议和其他论坛的讨论中集中全力研究这一问题。

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A. 序言

1. 《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最后审查和评价使国际社会又有一次机会重新承诺支持非洲本身作出的努力,实现自力维持的社会经济成长和发展。同时借此机会将世界的注意力重新集中于非洲国家仍然面对的社会经济困难。非洲的发展主要是非洲人的责任。国际社会接受分担责任及与非洲建立全面合作关系的原则,因此致力于全面和实质性地支持非洲所作的努力。

2. 目前的情况与1986年导致《行动纲领》获得通过的情况同样有说服力。非洲国家本身或秘书长及许多其他组织和独立观察员所作的评价都指出,非洲的社会经济情况,包括环境情况,在《行动纲领》通过的五年来实际上有所恶化。

3. 由于非洲当前的经济情况极其危急,会员国必须团结起来,协力处理这个问题。《行动纲领》和联合国大会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都阐明整个国际社会重新致力于协助非洲,后者除其他外,表示“非洲经济危急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而1990年代需要延长的“《行动纲领》为非洲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合作架构”。

4. 这是为什么国际社会和非洲国家应当重申承诺致力于执行1990年代非洲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合作议程的理由。该议程很具体,并明确地集中在该时限内要实现的目的和目标,同时本身具有可监测的业绩标准。

5. 应当期望在《新议程》的整个时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实际成长率至少是6%,使非洲大陆获得持续与可持续的经济成长和公平发展,收入提高,并铲除贫穷。

6. 《新议程》的优先目标如下:加快非洲经济的改变、一体化和多样化及增长,以便加强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力量,减低它们易受外间冲击的脆弱性,和加强其活力,将发展进程内在化,以及加强自力更生。

7. 《新议程》还特别注意人力发展和增加生产性就业,在平均寿命、妇女参与发展、儿童和产妇死亡率、营养、保健、供水和卫生、基础教育及住房等方面促进到2000年迅速迈向实现各种以人为中心的目标。

8. 和平是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冷战的结束给和平解决冲突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特别是与非洲的合作带来了机会。应当鼓励和实施非洲国家的和平倡议,终止战争、颠覆和内部冲突,以便促进创造发展的最佳环境。整体国际社会应当在下列方面与非洲国家合作并支助它们所作的努力,迈向迅速恢复和平、实现流离失所人口生活的正常化以及国家社会经济的重建。所有国家从军事开支节省出来的资源应改用于社会经济的成长和发展。

9. 为了实现这些广泛的目标,国际社会必须与非洲订立新的坚强的协议,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坚决致力于支持和协助非洲成功地执行其发展议程,若不能完全消除则减少妨碍非洲加速实现社会经济改造的障碍。这个《新议程》反映出相互的承诺和责任,并且分为两个部分,非洲承诺要做的事和国际社会承诺要做的事。

B. 国际议程

1. 非洲的责任和承诺

(a) 达成持续与可持续的成长和发展

10. 非洲承诺执行改变非洲经济结构的各项政策,以达成持续与可持续的成长和发展。非洲国家将坚持必要的改革和改善国内经济管理,包括国内资源的有效调度和利用。

(b)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

11. 非洲决心积极推行关于达成有效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的政策,因此致力于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非洲领导人已于1991年6月3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订了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并且致力于其分区域组织的有效运作。这些组织包括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非洲相信,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一体化将会有效地改变非洲经济。

12. 非洲承诺促进非洲经济的部门性一体化并且确保在非洲发展和维持可靠的关于农业、物质、工业和机构性基础设施网。非洲将集中力量执行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和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的各个方案。

(c) 加强民主进程

13. 非洲决心推动发展的民主化以及彻底执行《非洲人民权利和人权宪章》、《非洲民众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¹²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0年7月11日通过的《关于非洲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形势和世界发生的根本变化的宣言》。非洲相信,只有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为此继续致力推动民主化进程,才能出现持续与可持续的成长和发展。

(d) 促进投资

14. 非洲也承诺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吸引国内外的直接投资,诱使外逃的资金再回来以及促使民营企业,包括各个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成长和发展的进程。农民——特别是小农——非正式部门的商人、工匠和企业家构成了经济生产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e) 人口方面

15. 非洲同样承诺改善人权以及非洲人民的生活水平,包括减少贫穷。非洲还承诺在所有阶层保证妇女机会平等,并且妥为照顾儿童的需要。

16. 非洲国家承诺加强人力资源发展和建立能力的工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和管理方面,并且采取措施以遏止和扭转人才外流。

(f) 环境和发展

17. 非洲完全承诺促进在社会经济活动所有各阶层可持续的发展。根据1991年1月30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巴马科公约》，非洲采取了果断步骤，取缔有毒废料运进非洲。此外，《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¹²⁹仍然是在沙漠化领域一个可行的合作架构，吁请国际社会对该《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更切实的贡献。有关的分区域组织的方案应当继续获得非洲和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非洲很有兴趣地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化的国际谈判以及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在这些谈判中，非洲充分相信应以综合、均衡的方式解决环境与发展的问題，充分考虑到“污染者必须承担费用”的原则。

(g) 人口与发展

18. 非洲承诺有计划、有系统地将人口因素纳入发展进程，以便除其他外，遏止人口迅速增长对发展造成的负担和压力。为此目的，非洲将继续其在1984年《乞力马扎罗非洲人自力更生发展行动纲领》¹³⁰之下所开始的工作。这个《行动纲领》目前是非洲就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减少妇婴死亡率，提供计划生育和妇女教育以及全体人民的生活素质和生活水平实现大幅度 and 持续的提高）设计和执行国家人口政策的框架。为此，可以参考关于为人类后代创造更美好生活的《阿姆斯特丹宣言》，¹³¹该《宣言》于1989年11月9日在阿姆斯特丹由二十一世纪人口国际论坛通过。

(h) 农业、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

19. 非洲承诺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继续采取政策和战略，以便将农村经济全面纳入全国范围并实现粮食安全并加强粮食自力更生。非洲承诺改进农业政策、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善分配机制并建立可靠的市场系统、信贷制度和足够的储存设备。将努力向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提供必要的资源。

(i) 南南合作

20. 非洲决心加强南南合作，非洲深信这一合作是国际合作《新议程》要取得成功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j)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21. 国际合作议程强调大众参与、人力资源开发和建立能力，这就需要（非洲和非洲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在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包括特别是在农村部门促进当地小型企业的发展、社区发展项目、培训等。非洲非政府组织特别应参与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并且免受任何行政阻碍。

2. 国际社会的责任和承诺

22. 国际社会承担义务，帮助非洲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发展的加

速成长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这类支持包括以下所讨论的各个领域。

(a) 解决非洲的债务问题

23. 非洲的外债负担是一个很危急的瓶颈问题，限制了非洲大陆的复苏与发展。所以，一个重大的优先项目是解决非洲的外债问题，因为这对大陆的复苏和长期发展前景是严重的威胁。虽然已经执行了好几个国际倡议的行动，情况并没有显著改善。1990年非洲外债超过2700亿美元，外债占国内生产总值90%以上，占出口总值334%。外债债务负担占非洲大陆总出口的30%。

24. 这一情况需要采取创新而果敢的措施，解决非洲债务问题，以及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在制订国际债务战略时加緊努力。所以国际社会在支持非洲经济改革中，承诺设法以持久的办法解决非洲债务危机。

25. 在1991年7月的伦敦经济首脑会议，¹³²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协议认为，非洲应得到特别的注意。与会者要求增加对最贫穷、负债最重国家的减债措施，这类措施应远远超过多伦多规定所给予的条件。会议要求巴黎俱乐部继续讨论迅速执行这些措施的最好办法。

26. 鉴于非洲的债务问题庞大，《新议程》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a) 进一步钩销或减少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和偿债数额；

(b) 进一步减免双边官方债务或偿债数额；

(c) 鼓励民间商业机构勾销债务；利用债权换产权、利用债务设置面向出口的联合投资项目、购回债权、利用借款设立环境计划和更多地利用适当设施把借款用于扫贫；

(d) 认真考虑继续设法以提供捐助的办法来解决偿债问题严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其欠债对象主要是官方机构或多边机构的国家——的问题；

(e) 按照第九次总回顾和相关的《协定条款第三修正案》，早日增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

27. 采取新措施时应当注意到非洲应从增加资源流动中获益，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

28. 国际社会应继续严肃考虑要求筹开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的方案。

(b) 资源流动

29. 国际社会支持的一项关键要素就是提供充分资源流入

非洲。这些资料是达到持续人均国产总值增长所必要的。为了实现非洲国家在 1990 年代达到和持续取得实际国产总值平均每年增加 6%，秘书长估计，1992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最少需要 300 亿美元，其后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净额必须每年平均增加 4%。国际社会为达到这些目标，决心增加对非洲的资源流动，补充国内的努力和金融资源。国际社会并重申决心努力，以期达到已通过的联合国目标：专门拨出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并达到联合国第二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所协议的目标。¹³³

30. 国际社会将采取措施，拟订鼓励外国在非洲国家直接投资的方案，并支持非洲国家推行吸引外国投资的政策改革。

(c) 商品

31. 多样化是解决非洲国家的严重商品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战略，这些问题有碍它们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为求有效支持出口商品多样化和增加收益，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贸易伙伴，决心大幅减少或取消贸易壁垒，让非洲的出口商品有进入其市场的较大机会，因此，国际社会应确保及早公正地、顺利地完

32. 在短期内，国际社会承认运用以下办法进行补偿性筹资的重要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和紧急贷款办法、稳定出口收入制度、¹³⁶稳定采矿部门出口收益制度、¹³⁷瑞士补偿贷款方案；并将在适当情况下，研究如何改善这些办法的适用范围和运作方法。应当恢复对非洲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国际合作，以期非洲通过加工和技术援助从这些商品出口中增加收入。

(d) 支持非洲各国经济多样化

33. 非洲经济多样化是摆脱依赖商品出口及其相关问题的主要手段，并将有助于各国建立更有活力、更有弹性的经济。虽然非洲各国对这种多样化应负主要责任，国际社会承认需要增加资源去支援非洲的多样化方案，如具体的基础设施、支助服务、建立信息网和有关服务，以支持多样化方案与项目。

34. 国际社会注意到，应设立非洲多样化基金，作为吸引所需技术援助的联络点，并提供较多款项，供制订和执行多样化方案与项目。

35. 秘书长应当紧急进行关于建立非洲商品多样化基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研究，于 1993 年连同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提交给大会。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非洲的努力。

(e) 贸易

36. 为了切实支持非洲各国努力使经济多样化并增加出口

收益，国际社会承诺〔大力关注撤除一切影响非洲出口品，特别是加工品、半加工品、制成品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并确保非洲产品继续现在享有的优惠。〕为此，国际社会应确保及早公正地、顺利地完

(f) 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环境、科学和技术

37. 国际社会打算支持非洲各国努力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加强已有的分区域政府间组织，执行共同方案和共同项目。

38. 还要支持非洲国家遏止环境恶化，提高科技能力。

(g)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9.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该国际议程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首先，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领域和部门内，应当为非洲设计符合《议程》内容的具体方案，并提出足够的资源予以执行。为此，应特别考虑对推动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有主要作用的方案，例如有关非洲第二个工业发展十年、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与通讯十年的方案，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出的其他有关方案。

40. 联合国系统也应当为执行国际议程的切实后续工作和监测工作作出贡献。具体而言，对非洲在《议程》内所列举的各领域的成绩不断进行评价，会对维持非洲内外的冲劲发生很大的影响，最后会有助于对商定的目标再作出承诺。

(h) 非洲以外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41. 应当尽量鼓励非洲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协助根据国际议程去拟订并执行发展援助项目。这些组织也应当协助在各国、分区域和区域推动非洲的非政府组织。

C. 后续工作、监测和评价的机构

42. 关于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的发展新议程》的后续工作、监测和评价工作都需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署的充分介入，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3. 为此，通过了以下评论和监测《新议程》的安排：

(a) 1993 年大会，初步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b) 1995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高阶会议的一部分时间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c) 1996 年，大会将进行《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

(d) 199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高阶会议的一部分时间审议《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e) 2000 年,大会将最后审查和评价《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44. 大会为进行 1996 年的中期审查和 2000 年的最后审查和评价,将采取必要措施,必要时设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筹备审查工作。

45. 秘书长鉴于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组织和署以及其他主管有关工作的机构会提供有关的投入,因此,将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新议程》的分析性评价报告,并按照上文第 43 段所订的安排,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该报告提出具体的建议。

46.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执行《新议程》的评价和建议,也将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47. 秘书长将确保对后续工作充分给予适当的支援,包括继续进行切实的新闻活动,调动各种努力,以提高国际上对非洲经济危机的认识。

48. 应鼓励现在正在进行中的协助非洲发展工作的倡议。为此,非洲问题全球同盟等咨商团体应协助号召国际支援执行《新议程》。不妨邀请非洲问题全球同盟参加专门评论非洲《新议程》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

46/181.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和普遍原则,⁵⁴

重申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及其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回顾其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其中宣布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审查了秘书长遵照第 43/47 号决议编写的三份临时报告,¹³⁴

考虑到 1991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殖民化工作组的报告,¹³⁵

又考虑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非殖民化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终目标是每一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都能按照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大会所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自由行使自决权利;

3. 宣布自决权利的行使应当在没有外来压力下自由地进行,采取反映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真正利益和愿望的形式,并且由联合国发挥一个适当的作用;

4. 通过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³⁶

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82.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

对灾害和紧急情况的灾民的苦难、生命损失、难民流亡、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和财物破坏深感关切,

念及需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集体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经验和协调安排的报告,¹³⁷